第十課 - 認識聖靈

神賜給人三件寶貴的禮物，使信靠祂的人能過得勝的生活：[1]

（1）**耶穌基督降生** - 為世人捨命，成就了神拯救世人的救贖恩典；

（2）**寶貴的聖經** - 指出一條通往基督的路，使人認識祂，知道自己與祂的關係；

（3）**聖靈降臨** - 使人有新生命的把握，引導人進入真理和恩典中。

我們已經認識真神和耶穌基督，但是對於聖靈，許多人的認識極其有限，對聖靈存着各樣的猜測和想像。

（一）聖靈是誰？[2]

主耶穌離世升天前，應許賜下聖靈，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」（約 14：16）；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…。」（約 14：26）；「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」（約 15：26）；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。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。」（路 11：13）

聖靈就在五旬節降臨，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（徒 2：1-4）因此，聖靈不是抽象、空洞或沒有意義的名詞。也不單是真善美的代表，或從神而來，瀰漫於宇宙間的影響力，更是超越這一切的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聖靈是具有位格的神，祂接受神的稱呼，和擁有神一切的屬性。所以我們相信聖靈是神，是與聖父、聖子同尊、同榮、同受敬拜等。

（1）**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**	“聖靈”是三位一體真神（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）中的第三位。 **聖靈無所不知**，「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。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（林前 2：10-11） **無所不在**，「我往那裡去躲避祢的靈，我往那裡逃躲避祢的面。我若升到天上，祢在那裡…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，就是在那裡…。」（詩 139：7-10） **無所不能**，「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麼。」（耶 32：27）。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新造的人 – 受洗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1997），頁 36。

[2] 同上，頁 36。

	聖經中對祂的稱呼、祂的屬性、祂的工作等等的描述，都表明聖靈就是神自己。
（2）聖靈具有位格	祂有理性的認知力，能鑒察人心，知道亞拿尼亞夫婦的不誠實（徒 5：1-11）；有感情，會擔憂（弗 4：30），會愛人（羅 15：30）；有獨立的意志活動，隨己意將恩賜分給信徒（林前 12：11），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傳福音（徒 13：2）。 因為祂有位格，我們可以與祂有親密的溝通。
（3）聖靈的名稱	（i）真理的靈（約 14：17，15：26），祂的本質是真理，祂的工作是傳達真理。 （ii）神的靈（林前 3：16）、耶穌的靈（徒 16：7）指祂與聖父、聖子的關係。 （iii）賜生命聖靈的律（羅 8：2）指祂的工作是賜人生命重生。 （iv）保惠師（約 14：16，15：26）指祂是那位神所差來住在信徒心中，與信徒同在、作安慰、教導和隨時的幫助。 （v）聖靈（路 11：13）指祂本身是聖潔、尊貴的，因此神將聖靈的屬性賜給人。 因此，聖靈 = 神的靈 = 耶穌的靈。
（二）聖靈的工作[3] 聖靈的工作可以分成三方面：	
（1）對於聖子耶穌基督	聖靈要榮耀祂（約 16：14）、 為祂作見證（約 15：26）， 也要作祂的代表（約 14：16）。
（2）對於世人	聖靈使人知道自己的罪（約 16：8），悔罪、認罪。 聖靈使人認識、感受到神的愛（約 3：16）；認識主耶穌為自己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羅 5：8）；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
（3）對於信徒	（i）聖靈印證信徒是神的兒女，有得救的確據和把握（林前 12：3；約 3：5；羅 8：14）； （ii）聖靈作為信徒得救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（弗 1：13-14）； （iii）聖靈住在信徒的心中（羅 8：9），引導我們的生活（羅 8：13；加 5：16、25），脫離罪的轄制（羅 8：2），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（弗 3：16），得以成為聖潔（帖後 2：13）； （iv）並賜下作見證的力量（徒 1：8），使我們的生命結滿了豐盛的屬靈果子（加

[3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36。

	5：22-23）。

（三）聖靈的感動[4]

聖靈的感動不一定是指特殊的經歷，或特別的感覺。

聖靈往往是藉心中的平安來引領我們。但有些人常以聖靈的感動為藉口而任意妄為，也有人將自己的期望和喜好當作聖靈的感動，因此，我們到底可根據甚麼原則來判斷？

（1）聖靈的感動必定符合聖經的原則

從神而來的靈，一定不會與從神而來的話語互相矛盾。因此，我們越明白聖經，就越能分辨心中的感動是否出於聖靈。

（2）聖靈的感動會臨到有關的當事人

有關個人的事，聖靈可能只感動當事人；

有關兩個人或全體的事，聖靈必定會同時感動相關的人。

以婚姻的事為例，若一方感到有神的「感動」，而對方完全沒有，這時候不可以武斷地說：「按着聖靈的感動，神要將我們配合在一起。」因為這不是聖靈工作的原則。對於這種說法，對方可以坦然拒絕，不必擔心是否違背聖靈。凡是神所配合的婚姻，祂必會將愛加給雙方，這是聖靈要作的工。

（四）屬靈的恩賜[5]

「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」（林前 12：11）

屬靈的恩賜，是聖靈主動賜給每一位基督徒的禮物。

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，自己完全沒有屬靈的恩賜，因為神應許要賜恩賜給每個信徒的。

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說，自己擁有所有的屬靈恩賜，因為要信徒彼此服侍，彼此配搭，一起成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。

聖經列出許多種屬靈的恩賜，例如：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、信心、醫治、分辨諸靈、神蹟、說方言、翻方言等（參：弗 4 章、羅 12 章、林前 12 章）。

屬靈恩賜雖多，卻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使信徒得到裝備，有效地發揮自己的屬靈恩賜，以達成教會的使命。

屬靈恩賜不是叫人自高自大，自誇，乃是用來建造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。

[4] 同上，頁 37。

[5] 同上，頁 37-38。

（五）聖靈與您[6]

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… 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裡面。」（約一 2：27）

基督徒在信主的時候，就領受了聖靈，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 1：13）因此，聖靈與每一位信徒都有極密切的關係。

有幾個重要的觀念，可以幫助您更多汲取聖靈無窮豐富的寶藏，經歷祂的奇妙。

（1）聖靈的同在	在心中要緊記這一個信念：聖靈住在我心裡與我同在，隨時保護我，幫助我。 讀經時，祂幫助我明白；迷茫時，祂指引我方向；憂傷時，祂安慰我；軟弱時，祂扶持我。 許多時候，怕黑、怕打擊、怕困難，都是因為沒有想到「聖靈的同在」。
（2）屬靈的生活	應當在生活中養成與祂親密溝通的習慣，常常藉着聖靈的幫助在禱告中親近神（羅 8：26）。 無論何時、何地、作何事，都學習順服祂，用誠實的心思想：祂希望您怎樣行？然後照着祂的旨意去遵行。
（3）倚靠聖靈	在日常生活中，許多事情是例行的，很容易就會按照自己的經驗和處事習慣，缺乏倚靠聖靈的心。其實，您若學習倚靠聖靈的引導，會發現主的安排往往超過您的想像、經驗和計劃。
（4）支取聖靈的能力	信主後，因着神的憐憫和啟示，漸漸明白生命的意義，知道該如何生活和事奉。 如果您願意謙卑單純的倚靠神，憑信心讓聖靈充滿，就能體驗神的大能。 但如果您不支取聖靈的能力，您的生活將依舊軟弱無力，事奉也毫無果效，只是勉強維持。

實踐應用

您對認識聖靈和聖靈的工作，有沒有增加？

您對聖靈的帶領是否很清楚和了解？

您與聖靈的關係是怎麼的？親密、甜蜜、無所不談等？或疏遠、沒感覺等？

[6] 同上，頁 38-39。